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更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7年1月13日，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9日15:00至2017年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1:00开始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宁波市鄞州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召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3,712,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48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3,712,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4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先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子议案：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表决）

1.1.1 选举卢先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712,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4,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434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2 选举刘晓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712,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4,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434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3 选举奕春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712,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4,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434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表决）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事先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提交深交所备案审核，深交所对王溪红、荆娴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无异议。

1.2.1 选举王溪红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712,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4,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434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2选举荆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712,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4,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434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

2.1 选举熊圣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712,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4,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434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2 选举陈生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73,712,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4,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0.4342%。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王汉齐律师、范建红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